

#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後，各國相繼採行強化資本流動性等強化監理措施，國際性銀行之體質及內部管理能力已有明顯提升，此外外國銀行在臺之經營規模及淨值持續穩健成長。我國目前刻正積極推動產業之升級及轉型，本會經審慎考量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外國銀行分行盼擴大參與再生能源等重大建設專案融資之實務意見後，針對本會前於九十八年間為因應金融海嘯增訂之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予以適度放寬，擬具「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第十四條同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及第十九條之三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規定，總計二條文，以兼顧實務運作及審慎監理之需要。

管理辦法修正後，外國銀行分行授信能力可望穩健擴增，有助於支應企業擴大營運、相關公共建設或投資計畫所需之大量資金，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之永續發展；修正後之限額，主要係依分行淨值核算，亦符合差異化管理原則，有助於分行風險承受能力之強化。

本次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之規定，修正為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二倍孰高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三十倍，修正為四十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

#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時，所稱淨值係指其總行淨值。</p> <p>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u>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二倍孰高者為限</u>；對同一自然人之新臺幣授信限額為新臺幣十五億元，或以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計算之各款限額孰高者為限。</p> <p>二、外國銀行分行辦理企業併購授信案屬過渡性融資，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計入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總餘額：</p> <p>(一)過渡性融資與該外國銀行分行對該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餘額併計後，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p> <p>(二)過渡性融資之授信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再展延六個月。</p>	<p>第十四條 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時，所稱淨值係指其總行淨值。</p> <p>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或以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計算之各款限額孰高者為限；對同一自然人之新臺幣授信限額為新臺幣十五億元，或以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計算之各款限額孰高者為限。</p> <p>二、外國銀行分行辦理企業併購授信案屬過渡性融資，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計入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總餘額：</p> <p>(一)過渡性融資與該外國銀行分行對該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餘額併計後，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p> <p>(二)過渡性融資之授信期間不得逾六個</p>	<p>一、為因應外國銀行分行提供大型跨國企業海外業務擴展、大型投資開發計畫、或風力發電等公共建設專案融資之大量資金需求，考量外國銀行分行經營現況財務情形、授信規模及對業務發展之意見，並衡酌對我國整體市場影響及相關風險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新臺幣授信限額規定，以利實務運作及審慎監理之需要。</p> <p>二、為利風險控管，經考量目前外銀分行現況，爰採差異化管理原則，依分行淨值核算限額，亦有助於風險承受能力之提升。</p> <p>三、本條第四項淨值定義，亦配合第二項修正調整文字，以臻明確。</p>

<p>(三)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本款規定之過渡性融資時，其總行前一會計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且該外國銀行分行及其總行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p> <p>本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既有授信案件餘額或已與客戶書面約定授信額度，超過前二項規定期限額者，得繼續該授信契約或依該書面約定授信額度續撥款項，至屆期為止。</p> <p>第二項所稱之淨值及準用授權規定計算時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但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月，必要時得再展延六個月。</p> <p>(三)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本款規定之過渡性融資時，其總行前一會計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且該外國銀行分行及其總行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p> <p>本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既有授信案件餘額或已與客戶書面約定授信額度，超過前二項規定期限額者，得繼續該授信契約或依該書面約定授信額度續撥款項，至屆期為止。</p> <p>第二項準用授權規定計算時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但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第十九條之三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十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p>	<p>第十九條之三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十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p>	<p>一、為因應外國銀行分行提供大型跨國企業海外業務擴展、大型投資開發計畫、或風力發電等公共建設專案融資之大量資金需求，考量目前外國銀行分行財務情形、授信規模及對業務發展之意見，並衡酌對我國整體授信市場影響及相關風險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該項規定條件者，放款</p>

<p>未達上開情形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u>四十</u>倍。</p> <p>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十五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十倍。</p> <p>前二項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但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未達上開情形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三十倍。</p> <p>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十五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十倍。</p> <p>前二項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但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規定，以利實務運作並兼顧審慎監理需要。</p> <p>二、另依本條規定，總行匯入營運資金以提升淨值，仍為分行擴展在臺授信業務核算基準之重要管道，配合本條倍數規定之放寬，有助於外國銀行分行強化風險承受能力，支應業務擴展之需。</p>
--	---	--